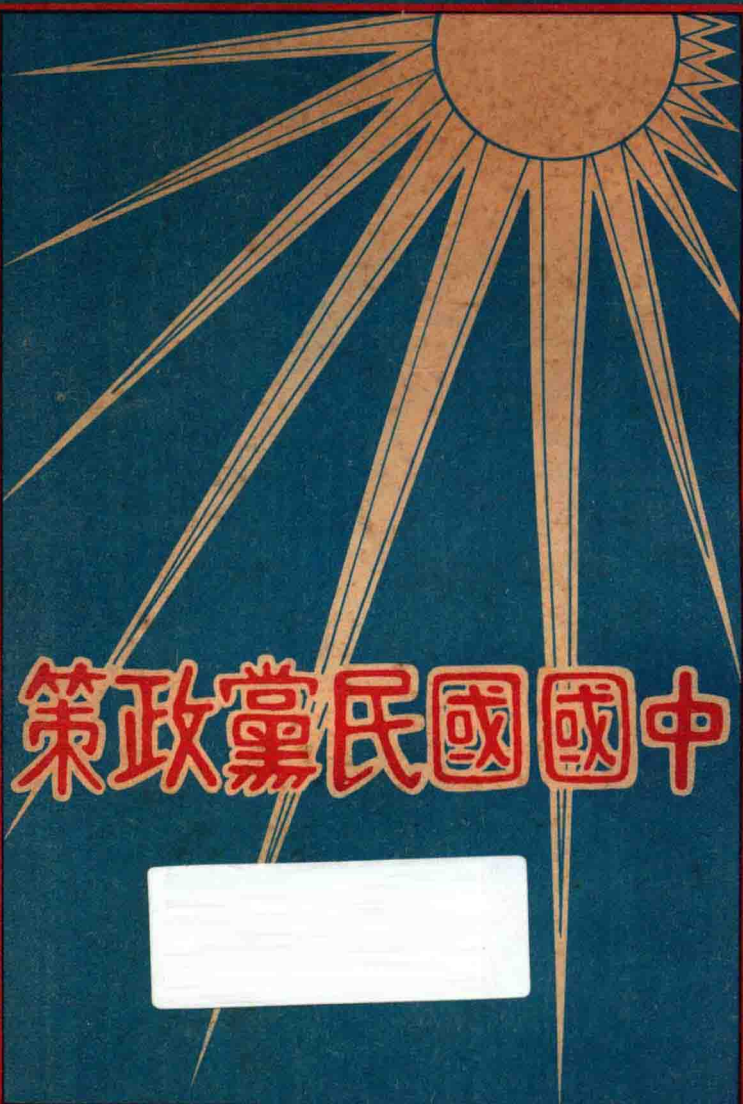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政策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中國國民黨政策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印 行 者 新 時 代 教 育 社

編 輯 者 黎 照 寰

經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小序

此冊之小半部分實爲中國國民黨中央農民部農工行政人員講習所演講之一。余於去夏倉卒就講習所之聘，演講「黨的政策」，限於六小時完講。適是月猶丁憂抱病，異常疲勞，並未預備講義，而當時以爲各學生既有總理之所著及其講演集，又有中國國民黨之重要宣言及決議案爲讀本，則無講義之必要。故臨講時亦未約定筆記。及後有學生請求補發講義，聊作參考之資，而余奉命又須起程來漢矣。幸於途次有暇，追憶所編及翻看總理之著講，逐日筆述，得成下列七章，以便印發。忙迫脫稿，其中字句意義自多謬誤。倘荷同志諸君指正一切，至足感也。

照寰 民國十六年三月識於武漢

一 導言及界說

- (一) 本黨的政策與黨員的行動有何關係？
- (二) 何以黨員要確知本黨所定的政策？
- (三) 何以黨員要實行本黨所定的政策？
- (四) 政策與主義其關係如何？
- (五) 政策與政綱有何分別？與政略與策略與方略？
- (四) 政策之大別爲何？何以黨員要辨別政策？

中國國民黨政策

目錄

一	導言及界說·····	一
二	總理訂定的政策上·····	一五
三	總理訂定的政策中·····	三三
四	總理訂定的政策下·····	五三
五	大會議定的政策·····	八一
六	對外政策的節目——政綱之一·····	一〇七
七	對內政策的節目——政綱之二·····	一二五

中國國民黨政策

一 導言及界說

(一) 本黨的政策與黨員的行動有何關係？

總理說過，「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當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他對各位代表說：

我們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久不變的。要大家自始至終去實行這個主義。在同盟會未有成立以前，已經是確定了。成立同盟會就是要實行這個主義。後來推翻滿清以至於建立民國，也是爲實行這個主義。但自民國成立以至於今日，已經有十三年，還沒有完全達到這個主義的目的。原因是在甚麼地方呢？一是由於我們的辦法不完全，二是由於各位同志不能同

心協力，一致行動。

他說：

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要服從，照原定命令共同前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的軍隊看出了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致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綫，便要被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覆沒了。本黨黨員從前常有自以爲是的，便要獨斷獨行，所以弄到全黨精神非常渙散，革命事業不能成功。以後我們要革命事業完全成功，便要大家一致行動，固結精神。……一致行動，就是黨員的好道德。

他又說：

我們……從前奮鬥不充分的原故，是由於沒有辦法。從此以後，有了辦法，就要諸君擔負責任，拿這個辦法去替國人發生一個新希望。

他又說：

我們從前革命，因為沒有好辦法，所以成功與失敗，各有一半。從今以後，拚了好辦法去革命，便可一往直前，有勝無敗，天天成功。

總理的話盡是極誠懇的勸誡。他要中國國民黨黨員一致奮鬥，一致前進，恰如軍隊一樣的，不要獨行獨斷。所以各位同志必要同心協力，一致行動。所以國民黨必要按定辦法，務使各位同志有所適從，共同遵守，而免自以為是之弊。此種辦法，即是政策。所以此種政策，即是各位同志革命言之準繩。

(二)何以黨員要確知本黨所定的政策？

兄弟姊妹！不知黨的主義，不可以達到黨的目的，不知黨的目的，不可以實行黨的政策。不知黨的政策，則難以遵守黨的紀律。不知黨的紀律，則難為忠實之黨員。各位已是革命同志，故當明了本黨的三民主義，又當確知本黨所定的政策。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況反革命者正為極力抵抗本黨，而假革命者又從

事破壞本黨的革命，則各位更須加倍努力，勿再遲疑。但實際上應當如何努力？諸君不可不切實研究之。鄙見所及，以爲同志既願努力，即須有所工作，有所討論，有所識別，有所思想。思想則當依據本黨的三民主義，識別則當依據本黨所定的政策。然後有所依歸，工作不致越軌，可以同心固結，協力相扶，一致奮鬥不懈。

確知黨的政策實一必要之事。其切近的理由更可分舉如下：

(一)「自根本上講起來，革命事業是大家的事，不是一個人的事。既是大家的事……是要大家共同去實行……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鬥。」但是各的能力何由充實？各的責任何由減輕？是則要各位對於革命事業，知所別擇。擇其所知而後力行。擇其所能而後奮勉。總理說過：「做成一個甚麼國家，並不是難事。難處是由於不知。不是不能行，是由於不知道怎麼樣去行。」所以各位同志，非隨時隨地明了本黨所定的政策，不可以盡忠於本黨，不可以盡心於革命。

(二)實行革命，有可算是積極的或消極的。消極的革命工作是宣傳，積極的革命工作，即

世人所云做事。但是如何做事，如何宣傳呢？若人各自爲戰，各自爲謀，「便是亂大家的步驟。」必要「依照原定命令去共同前進。」至於所做又是甚麼事，所傳又是甚麼意呢？若此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則不能同心，更無從合作。必要「照所訂定的條件去實行，」然後可以共同奮鬥，「和軍隊一樣。」所以各位同志，非隨時隨地，確知本黨所定的政策，不能盡心於本黨，不能盡力於革命。

（三）吾黨名爲國民，即是國民的黨，——民衆的革命團體。吾黨即是民衆之所歸，民心之所附，民命之所寄託之機關也。是以本黨不能離開民衆，而民衆亦不可離於本黨。各位同志爲求達到徹底的革命目的，必須到民間去做工夫，集合民衆，聯合團體，而指導之，鞏固之，勉勵之，使之參加革命。但是民衆易於行動，難於思想，易於越軌，難於守靜。其將爲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其將爲革命之益，或爲革命之弊，是則有賴於領導其運動者而定。同志到民間去，必要依照本黨所訂定的條件做工夫。「心悅誠服，完全擔負實行的責任。」不要自以爲是，單斷獨行，以致敗壞民衆之精神，或違背本黨之紀律。所以各位同志非隨時隨地，審實本黨所定的政策，不易盡忠於本黨，不易盡力於革命。

(二)何以黨員要實行本黨所定的政策？

總理在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曾對其學生說：

民國成立以來，不過十三年，爲甚麼被人拆臺，就倒了兩三次呢？就是由於國基不穩固，從前的國基挖得不深，做得不堅固，便要在那基礎上建民國，好像屋基挖得不深，沒有做堅固，便要在那基礎上建築高大洋樓。那有常久不倒的道理呢？要用人心做基礎，要用人人方寸之地做基礎。人人的心都贊成民國，傾向民國，然後民國纔不致倒，纔可以鞏固。

總理又說：

等到國家澈底的改做好了，我們便永遠的安樂。國家要怎麼纔可以改造好呢？要有立國的基礎，纔可以改造。立國基礎，就是萬衆一心歡迎民國。

諸君！人心是一國的基礎。莫能否認之。蓋自古以來，民爲貴，心爲重。故欲改造國家，非澈底改造人心不可。即稍有識者，亦甚以爲然。總理對於改造「立國基礎」，非常注意。他早已著有心

理建設之書。（同志不可不讀之。）故現今各位實行革命，所事莫要於改革人心矣。改之之藥無他，卽是救國之藥。此藥可以常施，卽是三民主義。但是如何能令人明白三民主義，能令人實行三民主義呢？則視乎本黨所有的辦法能否推展之如何。宣傳不過是一種革命的步驟而已。所以各位同志更非隨時隨地，執行「具體的條理」——實施本黨所定的政策，不足以爲的確努力的革命黨員。

況且國內外反革命者，常譏笑吾人，謂革命黨只能破壞，未有建設，謂三民主義，矛盾不相屬，或空泛不能行，奧妙不可解。吾人固不受之，更以之爲「無理取鬧」。然吾人未能免此種譏謗——未能使天下人了解我們革命黨之懷抱，實亦咎有難辭。所以各位同志，非履行黨的政策，使黨的主義，隨時隨地，確能實現出來，則正如 總理所云，斷不能辭責矣。同志諸君！實行黨的政策，卽所以止謗，亦卽所以改造人心也。

（四）政策與主義其關係如何？

政策與主義有密切的關係。此諸君所知也。政策與主義，自然是不同。但其不同也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總理曾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成立。」則比較上，主義是抽象的，是理想的，是精神的。及其成立也，吾人求所以實行之，試驗之，研究之，即見得其本末自然表現，其條理自然井齊，而方法即因以出焉。此中方法，即是政策。所以於比較上，政策是具體的，條析的，易於實施的，并非離却主義而自立者也。

政策是用以實行主義者。則主義爲目的，政策爲方法。但凡爲主義，可以包含一個大目的，多個小目的。小目的自然是在近，大目的則在遠。若由近至遠，或由此小目的至他小目的，即是方法。總理嘗云：「三民主義是建設新國家的完全方法，」即本此意。總理屢言三民主義，即是救國主義，——革命主義。是言實行的主義，即爲求達理想的主義之方法也。他又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共產主義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所

以兩種主義沒有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在政策。亦不外因乎政策與主義相關之理。主義是永久的，不變的。政策是臨時的，可變的。主義不因政策而改變，政策則因主義而變易。總理「北伐宣言」，有云「革命主義爲一事。革命進行方法又爲一事。革命主義，革命政府始終盡力以求貫徹。革命進行方法，則革命政府不憚因應環境以求適宜。」換言之，政策是因應環境，或本於時代，可以更改的。此則於根本上與主義不同也。

但政策無論如何更改，必須因依主義。蓋先有主義，然後有政策。政策是主義之所生，——是因主義而定者也。無主義的政策，概非吾人所當取，因爲政策本乎主義，乃有意義，有價值之足表，乃有是非，得失，成敗，利鈍之可言。世有有主義的政策，然後前進可得方法。思想可有根源，羣心可以堅固，羣動可以一致也。無主義的政策，適足以敗羣，本黨未嘗取納。且必極力反對之。本黨所有一切政策，皆本於三民主義，——孫文主義，是則吾人不可不牢記者也。

（五）政策與政綱有何分別？與政略？與策略？與方略？

普通所云政策與政綱，其實相同，其用則異。狹義的政策，政策的條目，即是政綱。大例政綱見於宣言之後，而政策明於宣言之中。政策固可爲成文的，亦可爲非成文的，而政綱，則必爲成文者也。政策之所由運用，必限於黨內，而政綱之運用，則不必限於黨內者也。政策之取捨，固不限於一定時間的，而政綱之取捨，則必限於一定時間者也。總之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詞，曾云：「政綱即是依人民要求來規定的。人民有甚麼要求，我們便要規定一種甚麼政綱。如果人民有別種要求，我們的政綱，便要依他的新要求，重新去規定。但是人民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維持一年。在這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

方略或方策，策略或政略，以及政綱，皆是政策。比較上，政綱是可久的，方略是可更久的，策略是可久可暫的。方略或可行諸數年，數十年。策略或可久行逾年，或亦僅行於一日——一小時耳。政綱行期則爲一年。如以「三民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即是政綱。推而言之，以三民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機，決定救濟方法，即是策略。以三民主義而統籌全局，計量將來，以改造時勢，建設新社會，詳說方法，期於有成，即是方略。

方略，政略，政綱，因決定之程序不同，故亦各異。方略即是計劃，大例是爲建設的，要從學問，從理想而生。申明之者可稱爲先知先覺者也。本黨取之或舍之，不必有正式表示。是以本黨下，各級政府，可自由取之或舍之，惟求不背本黨現行的宣言，命令，策略，或政綱可也。政略亦可云手段，是爲破壞的，亦可爲建設的。本黨取之，或舍之，大例見於宣言，或命令，或決議。然間亦不必有正式的表示也，視乎中央黨部，因應時代或情勢，以求實行本黨的主義，或政綱，有所議訂如何耳。政綱即是方法，所以條列破壞的或建設的主張者也。必須經本黨的當年或臨時的大會通過。雖不必附於宣言，亦必公佈於天下，務使人人得知之，而可實施之。以其不特根據於本黨的主義，而且援引本黨的方略，或政略，又以其是具體的，顯明的，所以本黨黨員更應當，更容易遵守之，而使之實現於天下。以其是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的。則運用之者，又不必爲本黨黨員也。但本黨爲民命所寄託的機關，而吾人負責尤重，則更當加意以運用之也。

（六）政策之大別爲何？何以黨員要辨別政策？

政策，無論是方略，或政略，或政綱，因其運用之特異，可分爲維新的與革命的兩種。所謂維新政策，是改進的，漸進的，不澈底的，妥協的。所謂革命政策，是改造的，急進的，澈底的，不妥協的。又因其運用之結果，政策可分爲破壞的與建設的兩種。破壞先於建設。因欲有所建設，故必先有所破壞。然建設不必因於破壞，而破壞則必須繼以建設。有破壞而無建設，固不是維新，更不是革命。是以政策以建設的爲尤重。而建設政策，當然以革命的爲可，即屬於維新的亦無不可。

再因其運用之關係，政策可分爲根本的與枝葉的兩種。枝葉政策來自根本的，行之可緩，變之亦可。根本政策，直接本黨三民主義，極爲重要，行之不可緩，擅變之則更不可。此則同志所更當留意者也。

再因其運用之趨向，政策可分爲對內的與對外的兩種。無論其爲對內或對外的，更可分爲對人的，對事的，對物的三類。而每類更可分爲普遍的，專指的，與特殊的三項。

再因其運用之力量，政策可分爲積極的與消極的兩種。所謂消極政策，是保守的，緩和的。所謂積極政策，是進取的，勇猛的。例如 總理於「民族主義」第五講所申明：「抵抗外國的方法